

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万吨/年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及再生铅  
工程变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6万吨/年度铅酸蓄电池回收  
及再生铅工程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6万吨/年度铅酸蓄电池回收及再生铅工程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6万吨/年度铅酸蓄电池回收及再生铅工程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4年1月29日



# 目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3
2.2.1 网络公示 .....	3
2.2.2 其他 .....	4
2.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3.2 公示方式 .....	6
3.2.1 网络公示 .....	6
3.2.2 报纸公示 .....	8
3.2.3 现场张贴公示 .....	9
3.3 查阅情况 .....	10
3.4 公众意见情况 .....	10

# 1概述

为了顺应相关环保要求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保证原料稳定来源，维持企业生存发展空间，提高企业“自我造血”与抗风险能力，使企业能长期稳定地为湖南省重金属整治工作服务，项目拟请求对主要设备、工艺、平面布置以及环保设施进行优化升级，增加铅栅低温熔铸生产线，同时将原料种类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①优化生产设备：粗铅熔炼设备由原来2个15m<sup>2</sup>的富氧侧吹炉变更为1个8.4m<sup>2</sup>的富氧侧吹炉；

②优化生产车间布局：将原自动破碎分选车间和废铅酸蓄电池仓储库合并为一个拆解车间，增加了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将原精炼车间和合金熔炼车间合并为一个熔炼车间，两个车间熔炼废气治理设施合并为一套；

③优化了生产工艺：将“铅膏碳酸钠预脱硫”工艺，变更为“粗铅熔炼尾气制酸”工艺；

④优化废气、废水处理工艺

废气处理：原环评中粗铅熔炼废气采用“碳酸钠预脱((预脱硫废液制硫酸))+富氧侧吹炉内脱硝+密闭集气系统+余热锅炉+重力沉降室+冷却系统+布袋除尘+湿式脱硫塔+60m排气筒”，现取消碳酸钠预脱硫工艺，采用一套粗铅熔炼尾气制酸系统：密闭集气系统+高效洗涤塔+填料冷却塔+烟气再冷塔+一级电除雾+二级电除雾+干燥塔+转化器+98酸吸收塔+脱硫电除雾+脱硫吸收塔+再生塔+尾气脱硫脱((臭氧氧化+碱液喷))+电除雾+60m排气筒。

废水处理：由原环评中“中和+絮凝沉淀+砂滤+炭滤”处理工艺，变更为“过滤系统+石灰乳中和+重金属处理专用装置(重金属捕捉+化学沉淀+多介质过)+高效混凝沉淀+化学水浓水浓缩+除钙反应+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两级反渗透+三效蒸发器”处理工艺；

⑤新增一条铅栅低温熔铸生产线；

⑥原料种类及收集范围变更：原料种类构成由原HW31含铅废物(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变更为：HW31含铅废物(900-052-31废铅蓄电池；384-004-31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原料收集范围由湖南省内收集16万吨/a变更为：原料来源不限省内收集16万吨/a。

此外项目其他生产工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建设内容不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我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单位，在项目环评送审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委托湖南鑫南风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环评工作，于2023年8月22日进行首次环评公示，公示程序及公示资料严格按照“办法”要求执行。

### 2.2公开方式

#### 2.2.1网络公示

我对环评编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userCenter>）进行了网上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9月5日。公示截图如下：

# 公示证明

【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6万吨/年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及再生铅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3年08月22日-2023年09月05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证明

## 2.2.2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示。

### 2.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且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1)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3)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我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12月13日期间,对本项目同步进行了不少于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2次登报公示、10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平台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userCenter>),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12月13日。公示截图如下:

# 公示证明

【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6万吨/年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及再生铅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13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证明

### 3.2.2报纸公示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采用郴州日报进行公示,进行不少于2次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11日。

郴州日报是郴州当地一综合性报纸刊物,发行量大、覆盖面广,在该报纸上刊登公示,具有较好的公众参与效果。

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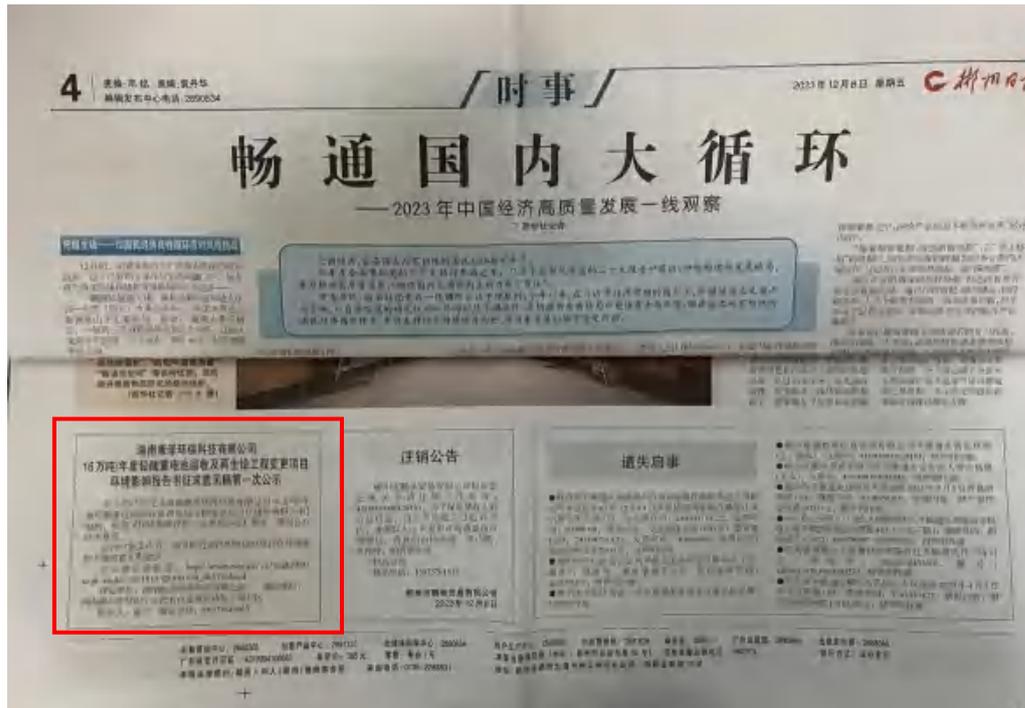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证明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证明

### 3.2.3 现场张贴公示

2023年12月8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第二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见图5。



图5 现场公示证明

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信息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3种形式向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公示日期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方式和途径。

综上所述，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布征求意见稿时是依照生态环境部发布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的要

求进行的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公示，故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送审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符合要求。

### **3.3 查阅情况**

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机构均设立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查阅专区，专区内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纸质版。在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有公众到现场查阅本项目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3.4 公众意见情况**

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